

常州市红十字会 常州市教育局

常红〔2023〕7号

关于开展“我与红十字的故事” 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红十字会、教育局，经开区红十字会，经开区事业局，各高校红十字会：

今年5月8日是第76个“世界红十字日”，为大力弘扬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，传播红十字文化，凝聚广泛的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红十字事业，推动社会道德风尚向善向美，常州市红十字会联合市教育局开展“我与红十字的故事”征文活动，面向全市53家省级红十字示范学校征集符合本主题的文学

作品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3 年 3 月 10 日起，4 月 15 日截稿（以纸质材料或电子邮件寄到日期为准），4 月 20 日前完成稿件初审，4 月 30 日前完成评审并公示。

二、征文对象

常州市各省级红十字示范学校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紧扣主题。作品须紧扣主题，字数不限、文体不限，内容可围绕本人参与红十字活动的亲身经历和体验，或自己对红十字运动以及红十字精神的了解与见解。

（二）遵法崇德。作品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作品思想立意有温度、有态度、有高度、有情怀，能够展示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体现社会正能量。

（三）保证原创。作品要确保真实性和原创性，评审中对涉嫌抄袭、剽窃的作品均取消参评资格。

四、参赛方式

（一）参加征文活动的学校将优秀作品（原则上每所学校不超过 10 篇）以电子文档（word）形式集中发送至常州市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指定邮箱：1084069329@qq.com，文件名为“征文活动+学校名”；或将纸质稿件寄送至常州市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。

(二) 参加征文活动的学校请填写《“我与红十字的故事”征文活动登记表》(见附件)，与作品一同发送至指定邮箱或寄送至常州市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。

(三) 由常州市红十字会邀请专家组成评委会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组织评选。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常州市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(常州市钟楼区健身路33号)，邮编：213003，联系人：陈壮国，电话：0519-86685363，手机：13921090673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稿件按小学组、中学组、高校组分别进行评选，评出一二三等獎若干名，并为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及纪念品。优秀作品将由常州市红十字会优先在各类媒体发布。

六、参赛说明

参加此次征文活动，即表明作者同意将其参与此征文活动作品的使用权授予市红十字会。市红十字会有权选送优秀作品在其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刊出，或向《中国红十字报》、中国红十字会官网、常州日报及其他媒体平台推荐，并有权在其他宣传场景和平台上免费使用。

附件：“我与红十字的故事”征文活动登记表



附件

“我与红十字的故事” 征文活动登记表

报送单位： 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指导老师	电话